

結 論

本文研究成果主要分為兩方面，一是擷取「新制度論」中有關「非合作博奕」、「路徑依賴」、「時代機遇」等觀點，將澶淵之盟、慶曆再盟、熙寧地界之爭、聯金滅遼直至新訂宋金誓書等事件，置於一個整體的框架來分析誓書制度的建立、變遷與終止之原因。另一成果即透過個案累積與決策過程之研究，分析誓書在北宋對遼之國防、外交政策扮演之關鍵角色。

合作與衝突—誓書緣起與變遷

藉由「非合作博奕」重視「利益」計算之觀點，比對不同時期宋遼兩國之主要考量因素，可以較深入且全面地瞭解誓書變遷始末。宋遼兩國在四次誓書制度重要演變過程中，以「利益」作為核心概念，若能尋求雙方皆能接受的均衡點，則依舊維持合作模式，誓書可繼續規範兩國之互動；一旦外在條件發生劇烈變化，導致原先的均衡點喪失，雙方失去合作的誘因，制度即土崩瓦解，誓書也為之發生變動。

除了從利益考量觀點來分析制度的變化，「路徑依賴」以及「時代機遇」兩個概念，則可促成更寬廣的視野來理解決策時之盲點。制度變遷中的路徑依賴理論，是指制度變遷過程與技術變遷過程一樣，存在著報酬遞增和自我強化的機制。這種機制使制度一旦走上某一路徑，便不可避免地以後的發展中得到自我強化，意味著人們過去做出的選擇影響並決定了現在或未來可能的選擇，亦即成為「制度慣性」。自澶淵之盟後，誓書長期制約兩國互動模式，當決策者欲思考應否繼續合作之諸多利弊得失時，必然受到現存制度之影響，無形中會依賴既有之誓書，可能因而忽視現存制度造成之弊端，對決策考量產生重大影響。至於重大的歷史突發因素，導致原來制度均衡的結構出現變化，亦是分析制度變遷必須

思考的重要因素。

宋太祖時期與契丹開展了和平外交，太宗發動戰爭，消滅了契丹支持的北漢，進而欲收復燕雲，率先打破了和平的格局，使兩國進入戰爭狀態。但是，直到真宗初年，始終無法有一方獲得壓倒性之軍事優勢，這種情勢為和議創造了條件，「誓書」能夠於真宗時期建立，實肇因於此。反覆的戰爭令彼此知曉敵國軍事實力，利於各自評估「和議」與「戰爭」能帶來之利益。從現在的觀念來看，誓書中規定宋朝每年付出三十萬歲幣，是多 的不平等，然而回溯以前的歷史，給予「夷狄」物質利益以平息邊患是歷代以來通行的政策，況且與戰爭消耗相較，三十萬歲幣確實顯得微不足道，並未造成宋人經濟負擔。但是歲幣對契丹而言卻珍貴得多，不需「南牧」即可坐享其成，每年獲得南朝供給，對契丹經濟產生實質幫助。當雙方尋得此一利益均衡點，體認到「合作」的利益較「衝突」為大時，盟約成立乃勢所必然。復由於兩國勢均力敵且體認到戰爭的代價，努力遵守協議成為澶淵之盟得以持續實行的關鍵。

澶淵之盟後，宋朝與契丹遵照誓書，穩定交往近四十年，但是隨著西夏入侵宋朝陝西邊境，外在形勢突發變化，使得契丹希望藉由這個機會獲取更多的利益，也造成誓書能否繼續維持的危機。慶曆元年，正當宋朝應付西夏焦頭爛額之際，契丹以宋朝違反誓書 藉口，提出收回關南地的要求。其時，宋朝根本沒有兩面作戰的能力，因此繼續維持誓書制度，保持兩國合作關係是當時宋廷外交的最高原則。加上誓書已實施四十年，「制度慣性」造成決策時依賴過去經驗，宋廷的態度一開始即以和議作為目標，故只有做出妥協讓步，方能重新取得雙方合作之均衡點；但是割讓土地作 讓步條件則令宋人無法接受。對於契丹而言，可以選擇在維持誓書的原則下藉勢獲取更多利益，或是徹底打破誓書以武力取回關南地，從而喪失歲幣，兩國再次進入無休止的戰爭狀態。然而「制度慣性」對契丹亦同時產生作用，長期透過誓書規定以獲取財貨的好處，對契丹仍具有相當的

誘因。基於利益最大化的衡量，契丹雖然集結了大量軍隊，只是製造迫使宋朝讓步的事態而已，否則盡可趁宋朝毫無準備之時突然襲擊。宋朝派富弼赴契丹交涉，契丹主經過利益考量後，知道硬索關南地只能使和議破裂，遂轉而要求通婚或增加歲幣的方式來增加其利益。可以看出利用形勢換取更大利益卻不破壞誓書制度，是契丹可以接受的策略。最後經過談判，雙方覓得合作的基礎，繼續維持誓書，但宋廷需增加二十萬歲幣給予契丹。盟約內容重新修訂，制度也繼續持續實行。

慶曆再盟後又三十年，神宗銳意改革，立志恢復燕雲，實施了一系列整軍治武的宏大計劃。凡此種種，不能不引起遼人的疑慮，以宋朝欲放棄誓書，暗自進行戰爭準備。了挫敗宋朝的企圖，上次鼓吹政治訛詐的遼臣劉六符再次策劃河東劃界的陰謀。當再度面臨誓書能否繼續維持和平的時刻，衡量利弊得失的過程又一次考驗雙方決策。此時誓書已執行七十餘年，兩國依賴此制的情況更加明顯。宋廷中諸臣無分黨派，對誓書的功效皆予肯定，認為應該繼續維持盟約，分歧僅在作法與態度強弱不同。不僅如此，宋人同時認為遼人同樣習於誓書帶來的好處，遼人雖主動提出過分要求，但並非希望發動戰爭，真正目的仍為增加利益或是試探宋人有無渝盟之可能。若能尋出令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則誓書制度即可免遭武力行動破壞。劃界談判以前，神宗與大臣表示無法接受遼人索要關南地的領土要求，因此當他們得知遼人並未要求關南地，僅針對分劃河東地界以及宋人違反誓書修建邊防工事兩事時，認為屬於可接受之談判範圍。尤其是經過評估，作最高決策者的神宗對河北防務欠缺信心，並不止一次的在決策會議中表達了這種看法。在這個前提下，不難理解為何許多人建議神宗不宜在河東地界有所讓步，神宗最後衡量情勢後，卻仍接受了遼人大部分之要求。從「非合作博弈」的角度觀察，若能確定對方願意合作之態度，以某些部分的讓步換取繼續合作，仍屬理性之策略。事實證明，地界劃分以後，遼人未再進一步要求，誓書得以繼續維持下去。

徽宗時期聯金滅遼的行動，則出現了合作破裂，導致宋遼誓書煙消雲散之結局。聯金滅遼計劃一出，立時遭到許多大臣的反對，主要的理由是「誓書」實施至當時已歷百年，宋遼皆因此受惠，遽然背盟不僅要背負道義責任，新的合作對象是否能如契丹一樣則全屬未知。主戰派的考量焦點則專注於軍事觀點，遼國在女真的進攻下岌岌可危，此時是重新奪取燕雲等戰略要地的最佳時機，與金人交涉夾攻遼國，宋朝可以獲得非常實質的利益。然而「制度慣性」則令主戰派忽略了金人是否能夠如同遼人採取對誓書同樣遵守之態度，同時也忽略了宋遼誓書能維持百年的關鍵，不在於誓書之具文形式，乃繫於雙方「均勢」之下，合作較衝突具有更大之好處。當宋人主戰聲浪高漲時，遼人的態度則猶如慶曆時期的宋朝，希望能繼續誓書以避免遭受南北夾攻，惟遼人除給予宋人道德壓力外，似無提出令宋人感到足以繼續誓書之誘因。當時宋、遼間或有其他策略可供採用，譬如遼人提出更優厚之條件換取宋人合作，或宋人願意維持舊有誓書，不以戰爭而改以談判從遼獲取更多利益，若如此則可能宋遼合作關係仍可能繼續。惟歷史並無法逆轉，時局並未朝此方向發展，主要是宋人在策略上選擇放棄宋遼誓書，改與金人合作，願意以戰爭方式獲取新的利益。當然，這個策略被後來的事實證明並非善策，惟在決策過程中，處處可見制度慣性影響決策者之思維模式。當盟約雙方未能尋獲新的利益均衡點，繼續合作之誘因消失，宋遼誓書也就此告終。

制度產生之前，制度是政治的依變項，制度產生之後，制度本身成為因變項，政治往往受其影響⁵⁰⁸。誓書的訂立與其後之變遷，受到政治情勢的影響甚明；當政治力建立制度之後，制度又回過頭影響之後的政治發展。以百餘年的歷史視界來觀察宋遼「誓書」，制度從簽訂到變更以至最後消失，正如實地呈現「政治」與「制度」間的密切關係。

⁵⁰⁸ Kranser, Stephen D.,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pp.223-246, 1984.

制度成本

本文研究制度運作的過程，藉「訊息不流通」的觀點，分析宋遼為了保障誓書制度，所採取用以增進互相瞭解的各種措施，認為缺少互信導致兩國維護誓書制度的成本提高。宋人思考遵守誓書時，主要從幾個方面展開評估：首先是戰爭的代價。戰爭不僅損失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使國家陷入內外交困的危險境地，何況戰爭受到偶然因素的影響甚大，勝負難料，因此非有絕對致勝把握，選擇戰爭應是最不得已的策略。其次是契丹的態度。誓書由宋遼兩國共同簽訂，非單方一廂情願的產物，契丹是否有合作的意願，是否能夠共同遵守誓書，有無背盟的跡象，一直是宋人決策中反覆推測的焦點。再次是兩國軍事實力之評估。軍事實力直接影響宋人應對契丹之信心。澶淵之戰時，雙方雖皆有議和的意向，但是契丹軍隊深入宋境，宋朝的軍事實力不足，因此宋人願意支付歲幣，而契丹也無十全勝算，戰爭拖延下去，後退之路有可能被切斷，所以接受了誓書。慶曆再盟與熙寧劃界，宋朝缺乏戰爭準備，對軍事實力無信心，但是推測契丹不會徹底背盟，因此同意增加歲幣，割讓部分領土。制度成本雖然提高，卻仍在宋朝可以負擔的範圍。聯金滅遼，情勢逆轉，此時遼國希望維持誓書，而宋朝許諾將給遼國的歲幣支付予金國，以換取收復燕雲地區。從北宋建國直至徽宗時期，燕雲十六州的軍事與政治意義，令宋人無法忘懷。以同樣的成本，得到更大的利益，是宋朝決定放棄宋遼誓書，轉而接受宋金誓書最重要的考量。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遵守誓書必須付出的歲幣，宋人幾乎皆不重視實際付出的金額數量，反倒是以何種名義或方式辦理交付，引起宋人的討論，可見宋人更關切中國如何與所謂蠻夷之邦往來之禮儀地位。

歲幣只是宋朝維護誓書制度的必要成本，尚有其他附加成本也必須考慮在內。誓書之所以能夠建立及發揮功效，首先必須在一定均勢的情況下，雙方為了追求更大利益而願意遵守盟約；其次即是雙方必須高度互信，才能令制度長期維

持。互信基於瞭解，錯誤的資訊往往導致錯誤的決策和行。宋朝在評估維護誓書的考量中，對戰爭的代價和軍事實力的考慮，是知己；對契丹的態度與實力的瞭解，則屬於知彼。契丹也同樣如此。每年兩國固定派出正旦使和生辰使，除了例行問候外，使臣亦肩負蒐集情報的任務。然一方使團進入對方國境，一舉一動便被密切監視起來，正式外交管道實不足以提供足夠資訊，於是兩國皆加強秘密管道來取得更多資訊。宋遼情報戰之一大特點，乃是情報工作係為了維持誓書之所需，透過更多的資訊確保本國利益不會受損，進而維繫了誓書運作。為了能夠令決策者更精準地確定對方態度，制定政策，宋朝花費了相當多的金錢，招募了許多情報人員進入契丹刺探消息，同時也收買契丹人向宋朝提供情報。因此誓書對宋人而言，數十萬的歲幣僅是明文規定的成本，除此之外，情報戰之消耗亦提高了誓書之制度成本。同時還應注意的是，契丹並非單方的受益者，為了長久獲得宋朝的歲幣，契丹不願放棄誓書，因而亦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用於對宋朝的情報戰，隨時探測宋朝是否有背盟的企圖。

制度對政策之影響

「誓書」條文雖僅百餘字，但其意義不只是停戰協定，更提供一個合作之運行架構，規範北宋與契丹的互動。這個架構久而久之形成了制度慣性，深深地影響決策者的認知模式，尤其是當這種慣習植根於思想，進而成 決策特性，便決定了宋朝外交、國防等政策的方向。

一、誓書限制了宋人政策方向

北宋對遼的國防、外交政策，基本受限於誓書。由於誓書本身僅是一個原則性的交往規則，缺乏詳細的實施細則作為補充，宋遼互動過程中，許多事項欠缺明確規定。宋人因為受到「制度慣性」之影響，從真宗時期以降即相當肯定「誓書」為宋朝帶來的利益，蘇頌在其領銜編錄的宋遼外交往來文件彙編的序言中稱：

「臣竊觀前世制禦外侮之道，載籍所記，不過厚利和親以約結之，用武克伐以驅除之，或卑辭遜禮以誘其衷，或入朝質子以制其命，漢唐之事，若可信也。然約結一解，則陵暴隨之，彼豈不得其術耶？蓋恃一時之安，而不圖經久之利故也。淵謀碩畫，何代無之。至於我朝，乃得上策，年 七紀，而保塞無患， 來信幣而致禮益恭，行旅交通，邊城晏閉，黎民土著，至老死而不知兵革。自書契以來，戢兵保定，未有如今日之全勝者也。」⁵⁰⁹

與前代短暫的策略性經驗相比較，蘇頌認 誓書制度 宋人提供了長久有效的解決之道，類似看法在宋人史料中屢見不鮮。因此無論是涉及國防政策的塘泊開鑿、城寨修繕、軍事訓練或武器裝備等事項，或事關邊境軍事衝突的界河問題、邊界糾紛等事項，宋廷的決策最高原則是一切行 以誓書作 依據，不僅己方嚴格遵守誓書，避免給對方以口實，而且力圖讓對方也如此辦理，力保誓書繼續運作。

⁵⁰⁹ 《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華戎魯 信 總序〉。

然而，只有規範兩國關係的原則性框架畢竟不夠，故宋人於兩國交往過程中，逐漸創生出一些解決實際問題的辦法。一般解決問題的方式通常有二，一是在堅持維護誓書的基礎上主張採取強硬的態度，不能因擔心引發契丹的疑慮，就放鬆國防的準備，比如加強浚疏塘泊、修繕城池、完善軍備、加強正規軍訓練等，力主嚴厲對待契丹違反誓書的行為，甚至不惜採取武力解決邊境衝突。另一種作法即是以溫和態度處理爭端，包括加強邊境防務、修繕軍事工程等措施皆不得過於張皇生事，採取外交抗議解決邊境爭端，並處罰那些行為過激的邊境官員，避免任何威脅性的行動，以擴大衝突。

兩種處理方式，共同點是不能破壞誓書，分歧則在於採取的具體辦法不同。決策時衡量諸多利弊得失後，宋廷雖偶爾選擇態度較為強硬的作法，但絕大多數的狀況，皆選擇息事寧人之溫和方式。因為擔憂強硬立場可能直接引發誓書破裂危機，造成只要遼人行為不是太過，宋廷在不違背國家最大利益的考量下，做出讓步的決定。因此之故，從真宗朝後歷代決策者，國防、外交政策皆出現進退兩難的情況：既希望加強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又恐怕破壞誓書，導致國家蒙受更大損失，形成許多措施實際執行時，往往礙於誓書而窒礙難行。從制度對政策影響的角度，本文認為，宋人並非因為簽訂誓書，即心生依賴而不願致力於邊防建設；或是依恃誓書即天真地以為遼人不會來犯。相反地，從一個又一個實際的決策過程中，凸顯宋人非輕忽北人之威脅，乃經反覆衡量利害關係後，才在國防諸政策上選擇以溫和的手段處理問題。目的仍是為了維持國家利益最大化，而維繫誓書運作則是他們評估的最佳方案。

二、政策後果影響重大

宋人選擇用溫和的態度來解決問題，使得維護了誓書的同時，亦生了許多不良後果，這也是當初誓書的制定者始料所不及的。塘泊和城池是宋朝主要的防禦工程，誓書規定雙方維持現有規模，不得拓展，而且慶曆再盟和熙寧劃界的起

因，皆是契丹依據誓書指責宋朝破壞了誓書規定所致。因此，河北塘泊無法定時浚深與保養，造成許多功能漸漸喪失；而舊有城池無法大規模修繕，且常常因遼人抗議而停止修建，年久失修的情況屢見不鮮。誓書中雖然對軍事訓練沒有規定，但是宋朝也因擔憂契丹疑慮而幾乎停止邊境軍隊的軍事演習，造成邊境軍隊的素質與戰力下降的狀況。邊境衝突之處理方式，無論是界河捕魚紛爭、遼軍越界、領土紛爭等問題，宋人為避免衝突升級，以外交調解方式為主要處理原則。漸漸形成遼人藉機侵佔土地、越界從事不法活動、甚至出現小規模軍事衝突，除非是嚴重武力衝突，宋人方有強烈反彈，一般有關土地等小規模衝突，常出現遼人佔據後即拒不歸還的情況。

從歷朝宋廷決策者的角度觀之，他們多半接受損失小部分利益以確保國家最大利益的作法。然而這些受誓書影響的對遼政策，執行時日一久後，真正的弊端才浮現出來。雖然從景德年間即有人注意到邊防因誓書出現空洞化的情況，但是這個情況延續一百多年，一直都被決策者視為一個可容忍的狀態，並沒有得到真正解決。也就是決策者雖然理解邊防問題的重要性，但決策當下遵循維持誓書的原則從事，的確為國家帶來立即且較明顯的利益，即避免了衝突擴大，確保了兩國和平。只是當宋人選擇離開原本穩定的宋遼誓書結構時，使得政策造成的邊防空洞化情況，再也無法受到誓書屏障，宋人也就必須直接面對這個苦果了。

徽宗聯金滅遼政策固然取得了暫時的效果，但是北宋迅速亡國的重要原因，在聯金滅遼過程中便已顯現。宋朝軍事力量薄弱，河北的邊防工程徒有其表，對付遼人都嫌吃緊，更不可能迎戰銳不可擋的金人勁旅。這個國防軍事力量衰弱的情況，正是長期為了維繫誓書所付出的代價。從真宗到徽宗皆曾試圖在誓書規範下，尋求一個解決邊境國防軍事更好的處理策略，然而兩難的決策困境不斷上演，誓書影響之後果如此鉅大，非決策當時所能預料。

決策體系能力不足

統合前兩項研究成果，整體研析北宋對遼之外交與國防政策之決策過程，可以發現決策體系能力不足之情況，無法確實掌握政策效果以及修正既有問題，成為北宋政治一大缺陷。中國官僚組織的發展，至宋代已達高度成熟的階段；官僚體系分工嚴密，官僚考核與升遷制度亦臻於完備，而科舉制度的普及化更充實了官僚選拔之所需。然而發展成熟的官僚組織，未必代表著官僚決策系統能力之提升。從「誓書」的簽訂以及其對決策影響之過程，即凸顯了此問題之嚴重性。

從簽訂澶淵之盟開始，真宗時期的決策者，對於合約的議定即是在倉促慌亂的決策過程中完成。簽訂澶淵誓書以前，決策體系缺乏對於和議進行充分的討論以及準備；決議與契丹合作後，對於誓書內容之影響，亦未曾多加評估分析。一開始對於盟約草率的處理態度，已為日後決策困境埋下伏筆。

誓書建立後，宋人在誓書框架之下決定對遼各項政策，卻始終提不出突破決策兩難困境的有效方法。景德以後之北宋決策體系，無論是最高統治者或是朝中文武大臣，決策過程中幾乎僅能分析大原則造成之利弊得失，對於長期決策兩難之困境，無人能提出更有效的實際解決方式。從邊境界河捕魚、地界糾紛、遼人越界侵權等問題以及國防諸工程受阻之情況，當不同政策面臨相同決策困境時，決策體系僅能針對非常原則性的理念進行比較，無法找出更務實的可行方案。從真宗、仁宗、神宗、哲宗一直到徽宗朝，決策困境不斷重複，官僚反覆討論及提出的意見亦不斷重複。幾乎所有的決策分析，仍環繞著「溫和」與「強勢」兩項原則進行比較。既缺乏詳細政策規劃之能力，更缺乏對政策後果進行有效之評估。

誓書影響北宋對遼政策一百餘年，決策者評估了「誓書」能為宋人帶來相當的利益，儘管意識到邊防可能出現空洞化的問題，卻始終無法體認因為「誓書」

而造成決策兩難的困境。這個困境主要源於制度本身規定過於模糊，宋人卻從未針對制度內容的影響，進行過正式且深入的後果研究。亦從未對於制度內容，提出要求修改等更具建設性之方案，反而當「慶曆再盟」重新審核制度內容時，宋人還重申支持原本模糊之執行規定。

黃仁宇先生認為研究長時段的歷史，無須計較人物一時之賢愚得失，從更寬廣的角度，才能看清歷史的方向以及問題的真貌⁵¹⁰。本文研究中迴避了對於北宋主要政治人物過多的價值評斷，人物的賢愚忠奸固然有其影響，然而後人從長時段的歷史中，擷取的經驗應不止於對人物之是非判斷。中國官僚體系決策能力不足的問題，非惟宋代，直至近代一直是影響政治發展的一大要因。諱於研究主題及篇幅所限，本文未能進一步繼續深究官僚決策能力之討論，僅藉北宋決策體系處理對遼政策時，決策能力明顯受限之情況，揭示此一結構性問題對於中國政治發展之影響。

⁵¹⁰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和我的大歷史觀〉，附於《萬曆十五年》，頁 324-342。

繼往與開來

誓書體制結束了宋遼兩國多年戰爭狀態，形成了以誓書 基礎的外交互動，也開創了自古以來中原王朝與“夷狄”交往的新局面。北方的遊牧民族倏忽而來，飄忽而去，一直是困擾著中原王朝的外患。 了應付這些民族的侵擾，中原王朝費盡心思，處心積慮，欲把他們拒之門外。

如何解決外患，班固曾根據歷史經驗並批評了董仲舒的方案後，提出了理想化的解決之道：

「《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發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 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外內地。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靡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禦蠻夷之常道也。」⁵¹¹

班固的主張雖存有相當的偏見，但這種觀念部分地仍被宋人接受，例如宋人認 契丹貪婪好利⁵¹²。但是北宋時，外敵的根本結構已不同以往，契丹與上述「夷狄」處於全然不同的情況。富弼稱契丹與西夏「得中國土地，役中國人力，稱中國位號，仿中國官屬，任中國賢才，讀中國書籍，用中國車服，行中國法令，……當以中國勁敵待之，庶幾可禦，豈可以上古之夷狄待二敵也？」⁵¹³ 班固的理性化觀念中不合時宜的部分已經被宋人揚棄了⁵¹⁴。漢唐時代與「夷狄」交往，採取了諸如和親、給予金錢等策略性行 為，宋人承繼了和戎觀念，並將這種不穩定

⁵¹¹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贊》。

⁵¹² 《潞公文集》卷二十二， 答奏 。

⁵¹³ 《長編》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戊午，頁 3641。

⁵¹⁴ 《景文集》卷四十四，〈禦戎論篇之三〉。

的策略性行 模式化，形成了誓書制度，收到一定的效果，也發揮巨大的影響。

澶淵之盟是中國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多的學者對盟約的訂立過程作了充分的研究，對它的歷史意義也給予了或褒或貶的評價，然而迄今 止，制度之變化以及其影響之間尚缺乏具體細節的連結，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將其間的細節揭示出來。過去研究中較少涉及的制度與政策部分，本文亦藉由不同個案中誓書對於決策之影響，分析誓書制度與北宋對遼外交、國防政策之關連性。從不同時期誓書變遷的經過，解析北宋對遼外交政策之演變；從制度對政策之影響，勾勒出北宋對遼國防政策之兩難。

本文以誓書制度作為綜觀北宋對遼關係之骨架，連貫了澶淵之盟及其後果之間的關係，並釐清制度與政策之間的關連。如果在更長時段的歷史發展中，通過本文的研究連接漢唐迄至晚清的對外關係，將制度、思想與文化等納入一個共同的框架中討論，可提供對儒家傳統中的對外政策更深刻的理解⁵¹⁵。歷史的全貌總難令人完全窺測，從「制度」切入，能提供一縱觀思維線，令研究者可以更準確地掌握各種複雜的現象。短短二百餘字的誓書，背後形成的是一個規範北宋一百二十餘年的對外互動體系，影響的範圍更超過北宋一代。制度之力量，往往隱身於歷史之中，令人跟隨其後而不自知。

⁵¹⁵ 晚清時期對外關係繼承了儒家思想傳統等方面已被普遍認知，但是缺少對宋代誓書制度環節的關注，因此誓書能 理解晚清外交政策的發展提供較少受到重視的分析視角。參見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8。